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2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郭志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34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5日16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前，因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順興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經估價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3,911元（包括鈹金工資29,776元、零件123,340元、烤漆10,79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7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9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  
12 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163,911元等事  
13 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照、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鈹噴估價單、維修照片、統  
15 一發票、全險種保批單關聯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6 -83頁、145-149頁），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肇  
17 事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91-133頁），而被告對原告主  
18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21 張，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3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25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7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30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31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01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2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3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迄  
05 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5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  
06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4,775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7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3,340 \div (5+1) \doteq 20,557$ （小數  
08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  
09 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23,340 - 20,557) \times 1 / 5 \times (0+5 /$   
10  $12) \doteq 8,5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1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3,340 - 8,565 = 114,77$   
12  $5$ 】，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14,775元，加  
13 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工資29,776元、烤漆10,795元，原告得代  
14 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55,346元【計算式： $114,775 + 29,77$   
15  $6 + 10,795 = 155,346$ 】。

16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8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9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0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1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2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23 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見  
24 本院卷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31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4 法 官 陳劭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阮玟瑄